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和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肥管理处为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公司拟将所属合肥管理处设立为分公司，名称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项目（GX-FJ 标段）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建设需要，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宣公司”）组织了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

作，最终由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集团”）中标 GX-FJ 标段相关项目。现拟与交控建工集团签署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4,896,279.15 元；预计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工地现场需求为准）。因交控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广宣公司签署上述合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机电工程施工项目（GX-JD03 标段）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建设需要，广宣公司组织了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作，最终由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集团”）中标 GX-JD03 标段相关项目。现拟与交控工程集团签署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564,168.27 元；预计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工地现场需求为准）。因交控工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广宣公司签署上述合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二）（三）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而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每项关联交易每年预计发生的金额应当包括在当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

上述第（二）（三）项为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此两项持续关连交易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计算均超过 0.1%但不超逾 5%，且均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因此毋须取得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本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